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盧又嘉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suns@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譽回復宣傳單張電子檔 (A09000000E_115280331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宣傳單張電子檔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彌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使原具教師或學生身分者被迫中斷教職生涯或學業未竟的缺憾，回應其名譽回復訴求，本部特訂定處理原則，以助弭平遺憾、療癒創傷。
- 二、已依規定獲得國家賠（補）償及平復之被害者及家屬，如有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需求，可自行或是透過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機關之協助，備妥平復文件、當時為教職或學生之認定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專案窗口辦理（TJE@mail.moe.gov.tw）。
- 三、本部將協助被害者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名譽，包含頒發證書、舉行回復儀式，並建議學校修正校史及文書檔案，融入被害者生命故事結合學校地景寫入校園轉型正義課程案例及多元活動，以維歷史記憶的傳承。

四、隨函檢附旨揭處理原則宣傳單張電子檔1份，敬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含據點、基金會、學校），廣為宣導及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